

# 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发〔2024〕2号

##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征收暖泉镇弓阳村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》的通知

暖泉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收暖泉镇弓阳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  
2024年5月15日



# 中阳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征收暖泉镇弓阳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: 暖泉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: 弓阳村委
- 三、权属状况: 弓阳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: 拟征地地块位于弓阳村, 面积为 0.3215 公顷 (全部为建设用地)。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: 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: 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: 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/亩, 建设用地补偿补偿费:  $0.3215 \times 2.5 \times 15 = 12.05625$  万元;  
合计: 壹拾贰万零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(120562.5 元)  
补偿费支付方式: 现金支付  
补偿费支付对象: 被征地村集体及被征地农户。
- 八、安置方式: 货币安置。
- 九、社会保障: 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)、山西省人社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的通知(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号)文件规定, 对征地涉及的弓阳村失地比例达到 50% 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

贴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5日